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公司：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考核方、授权代表）：程旗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606170428

任职单位及职务：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乙方（被考核方）：顾辉

身份证号码：510602198206087810

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鼓励为公司经营发展找增量、提效益，引导其全面完成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绵府办发〔2021〕24号）及九洲集团薪酬绩效等相关管理制度，业绩指标一年一签。为此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考核周期

考核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指标

经营业绩指标分为组织绩效指标、任务绩效指标、协同绩效指标和红线指标等四个维度，由甲方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计

划、历史数据、行业对标情况以及乙方岗位职责等确定，2024年业绩目标如下：

（一）组织绩效

组织绩效指标为定量的经济指标，主要包括所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工成本利润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指标得分上不封顶。

公司名称	权重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在绵产值/ 营收(万元)		人工成本 利润率		人均利润	
		目标	权重	目标	权重	目标	权重	目标	权重	目标	权重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5200 00	20%	2500 0	20%	5000 00	10%	36.1 %	15%	8.6	15%
		期间费用率				两金周转					
		目标			权重	目标			权重		
		20.7%；收入完成率未达100%，费用率20.7%和费用预算额7.9亿元的孰低额			10%	两金管控较上年有大幅提升，增幅不超过营收增幅，周转率5%			10%		

备注：人工成本利润率不低于“较上年人工成本利润率优化2%”。（以上指标根据快报数测算，待薪酬分配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调整）

（二）任务绩效

任务绩效指标为定性的重点任务指标，主要包括经营发展、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党建工作、投融资、专项工作等。每项得分不超过120分。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度目标	权重
1	经营发展	2X1 项目完成技术状态鉴定	15%
2		科研合同按期履约率 75%: 按期交付的科研合同标的数量/当期总合同需交付标的数量*100%	15%
3		5XX6 项目实现合同签订, 按总体单位要求完成交付	15%
4		项目绩效 A 档 ≥ 10%, B 档 ≥ 40%: 评价结果各档次占比=事业部各档次项目数量/事业部评价项目总数量*100% (含 706 部、707 部)	15%
5	数字化转型	项目管理一体化数字化项目建设	10%
6	投融资	支撑总部引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确保活动权益资金合计 35 亿元	20%
7		围绕射频方向, 推进 1 个产业链投资并购项目的获取、论证和实施	10%

(三) 协同绩效指标

1. 协同绩效考评

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要业务关联单位负责人等从业务上下游协作配合效果和工作具体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I档(120 分): 协作效果好, 工作成效远超预期。

II档(110 分): 协作效果较好, 工作成效符合预期。

III档(100 分): 协作效果和工作成效基本符合预期。

IV档(80 分): 协作效果不佳, 工作成效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V档(60 分): 协作效果较差, 工作成效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2. 协同绩效得分

(1) 各单位第一负责人

年度协同绩效得分=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评分×30%+分管领导评分×40%+业务关联单位第一负责人评分×30%

(2) 各单位其他纳入九洲集团公司职数管理的中层管理人员

年度协同绩效得分=分管领导评分×30%+单位第一负责人评分×40%+业务关联单位负责人评分×30%

(四) 红线指标

红线指标为不能突破的红线条款，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安全、保密和践行企业文化等。采取扣分制，原则上红线指标总扣分不超过10分，因为党风廉政建设、安全、保密等造成一票否决或重大责任事故的，全部或部分扣减年度绩效得分。

三、考核兑现

考核得分=组织绩效得分×30%+任务绩效得分×50%+协同绩效得分×20%-红线指标扣分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基本年薪占年薪标准的40%，绩效年薪占年薪标准的60%。

年薪兑现与乙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考核得分/100。绩效年薪不超过绩效年薪标准的2倍。

乙方年薪实行预发制，年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年薪，并结合

已预发年薪兑现剩余部分。

超额利润奖励按照专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

四、其他

1.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干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2.8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